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本計劃。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提供誘因讓彼等留任，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材。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類似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或在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僱員將有權參與的本計劃。

本計劃概要

本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於下文載列。

目標

本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肯定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提供誘因讓彼等留任，繼續為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材。

期限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隨時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一旦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最多可獲授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本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指示指定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而該等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以及本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在本計劃之規則的規限下，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則董事會須促使相等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認購價的金額自本公司的資源中轉撥為新股份的認購款項，並促使該等新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而該等新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信託方式為相關獲選僱員持有。本公司須按不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本公司在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須就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上市及買賣。

在本計劃之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經聯交所購入股份或從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接受及收取指定數目的股份，並根據本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為獲選僱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在本計劃之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本計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數目以及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釐定將向任何獲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僱員現時及預期將為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時，董事會有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由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條件(包括在獲授獎勵後留任本集團一段時間)，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僱員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董事會有權就獲選僱員已收取的已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認為適當的禁售條件，如於若干期間(「**受限期間**」)內限制每月可出售的獎勵股份數目。

在擬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獲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須先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在擬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的情況下，則須先獲薪酬委員會大多數其他成員的批准。

在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或在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歸屬獎勵股份

在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待所有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之規則的條文代獲選僱員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相關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僱員，而受託人須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僱員。

於歸屬日期或受限期間(如有)屆滿(以較後者為準)前，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將屬於獲獎勵的獲選僱員本人所有，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該等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不論有否施加額外條件)自信託基金向獲選僱員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該等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該等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取消獲選僱員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僱員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或已不再被視為僱員，而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該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不論該等行為是否與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關係相關，亦不論該等行為有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委聘該人士；
- (b) 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該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的罪行或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或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或
- (e) 該人士被發現違反員工手冊或僱傭合約或適用法規，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決定終止僱用該人士，

則向該獲選僱員授出的相關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繼續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倘獲選僱員身故，或根據其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協定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退休，則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均被視為已於緊接其身故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當日前一天歸屬。

獲選僱員之權利及限制

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不得享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獲選僱員不得享有剩餘現金或股份或由信託持有的其他信託基金或財產的任何權利。

獲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包括投票權)。

限制

在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或向受託人作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或就本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b) 已發生有關本公司事務或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或已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事件作出決定，直至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當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
- (d)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當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由該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或
- (e)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所禁止的任何情況或在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尚未授予任何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投票權，有關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股份隨附之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獲選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以及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或承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在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情況下，重新接受辦理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獲選僱員將有權收取於轉讓日期(或在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情況下，重新接受辦理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獎勵失效

一旦歸屬條件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相關歸屬日期的獎勵股份授出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獲選僱員無權向本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將用於進一步獎勵，惟受限於本計劃相關條款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

修改及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所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計劃將於：

- (a) 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
- (b)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在終止時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期權計劃或與股份期權計劃相類的安排，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本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在擬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時，或在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向獲選僱員所授出若干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金額」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由本公司指定獲本計劃准許的任何人士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信託動用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其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本計劃」	指	由本計劃之規則構成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按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挑選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初步金額港幣100元正；</p> <p>(b) 受託人為信託而購入的所有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所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p> <p>(c) 任何剩餘現金；</p> <p>(d)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歸屬予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e) 不時相當於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p>
「受託人」	指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所聲明信託當時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獲選僱員所享有的獎勵股份權利根據本計劃歸屬予該獲選僱員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